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公告

關連交易

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產（中國）」）的共同控制實體，按聯交所規定與監管本公司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受監管，作為其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及日產（中國）（日產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現有股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訂立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注資協議的訂約方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現金注資。上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股權將分別維持於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35%及約14%，而日產及日產（中國）將分別持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9.95%及約31.05%。

日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產（中國）間接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份。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日產及日產中國共同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51%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14%的股權，而本公司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35%的股權。因此，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為日產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成立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及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存置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中國）共同控制的實體，按聯交所規定與監管本公司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受監管，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日產及日產（中國）（日產全資附屬公司）（為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現有股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注資協議的訂約方將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現金注資。上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股權將分別維持於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35%及約14%，日產及日產（中國）將分別持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9.95%及約31.05%。本公司與日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合營企業協定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公司章程將分別作修訂，以反映根據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 (3)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 (4) 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注資

注資完成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529,412,000 元增加人民幣 3,500,000,000 元至人民幣 5,029,412,000 元。本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將分別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中增加出資 1,225,000,000 元及人民幣 490,000,000 元。日產及日產（中國）分別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中增加出資人民幣 1,236,737,630.48 元和人民幣 548,262,369.52 元。

####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於注資前的資本結構：

股東名稱	對註冊資本的出資（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5,294,000	35%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14,118,000	14%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455,000,000	29.75%
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25,000,000	21.25%

合計	1,529,412,000	100.00%
----	---------------	---------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於注資後的資本結構：**

股東名稱	對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60,294,000	35%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704,118,000	14%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1,003,262,369.52	19.95%
日產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1,561,737,630.48	31.05%
合計	5,029,412,000	100.00%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資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購買汽車的終端用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貸款。東風日產汽車金融主要為購買日產、啟辰、英菲尼迪和雷諾品牌汽車的終端用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貸款，以及根據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接受股東存款、及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

根據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除稅前）分別為人民幣9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36百萬元，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672.68百萬元及人民幣950.23百萬元。

**釐定注資金額的基準**

注資金額乃基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訂約方同意該資產淨值的溢價釐定。根據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98.95百萬元。

**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注資將鞏固其資本充足程度，以進一步發展乘用車市場，亦將促進其於中國中央銀行宏觀審慎評估體系的表現，以減輕財務風險及滿足監管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日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產（中國）間接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份。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日產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51%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14%的股權，而本公司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35%的股權。因此，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為日產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股權，並就有關批准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各相關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乘用車、MPV、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汽車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日產透過日產（中國）分別各自持有50%及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其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工具及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裝配、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日產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輕型、中型和重型柴油貨車、客車、客車底盤和特種汽車的生產和銷售。

##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協議」	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協議
「本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日產（中國）」	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日產」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